

#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報告

## 壹、案件名稱：

- 一、○○○用戶接管工程(A案)
- 二、○○○東側外牆磁磚剝落修繕工程(B案)
- 三、○○○西側外牆磁磚整修改善工程計畫(C案)

## 貳、辦理採購機關：新北市立○○○

## 參、稽核案件基本資料：

### 一、稽核案件之基本資料：

案 號	A 案	B 案	C 案
標案名稱	○○○用戶接管工程	○○○東側外牆磁磚剝落修繕工程	○○○西側外牆磁磚整修改善工程計畫
1. 標案案號	○○○○	○○○○	○○○○
2. 採購主辦機關	新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3. 採購承辦人員	○○○	○○○	○○○
4. 預算金額	○○○	○○○	○○○
5. 底價金額	○○○	○○○	○○○
6. 決標金額	○○○	○○○	○○○
7. 公告日期	112/○/○	112/○/○(第1次) 112/○/○(第2次)	112/○/○(第1次) 112/○/○(第2次)
8. 開標日期	112/○/○	112/○/○(第1次) 112/○/○(第2次)	112/○/○(第1次) 112/○/○(第2次)
9. 決標日期	112/○/○	112/○/○	112/○/○
10. 補助機關 (經費來源)	○○○○	○○○○ ○○○○	○○○○
12. 採購標的性質	○○○○	○○○○	○○○○
13. 招標方式	○○○○	○○○○	○○○○
14. 決標方式	○○○○	○○○○	○○○○
15. 得標廠商	○○營造有限公司	○○營造有限公司	○○營造有限公司
16. 未得標廠商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營造有限公司	○○營造有限公司
17. 開工日期	112/○/○	112/○/○	112/○/○
18. 履約期限	112/○/○	112/○/○	112/○/○
19. 竣工日期	112/○/○	112/○/○	112/○/○
20. 驗收合格日期	112/○/○	112/○/○	112/○/○
21. 變更契約情形	1次	1次	無

### 二、稽核案件之作業資料：

- (一) 稽核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二) 案件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主動勾稽
- (三) 受稽核機關：新北市立○○○
- (四) 時間：113年○月○日上午○點
- (五) 稽核委員：○○○

(六) 稽查人員：○○○

(七) 受稽核機關出席人員：○○○

#### 肆、應查明澄清事項及稽核報告內容：

##### 一、招標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5點第1款（預算書圖審核）、政府採購法第6（招標文件公平合理性）、26、36、37條（資格、規格綁標）、施行細則第6條（採購金額計算）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二（資格限制競爭）及序號三（規格限制競爭）各項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1. 招標文件書圖審查：

依據「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5點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除以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或別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採購金額級距審查或其招標文件書圖：

「1、第一級：巨額採購，由機關高階主官（管）擔任召集人，邀集審查委員至少四人，並會同主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為之。2、第二級：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由機關中階以上主官（管）擔任召集人，邀集審查委員至少二人，並會同主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為之。3、第三級：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由機關自行審查招標文件書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準用前目規定辦理：

(1)針對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如未經具所審查工程案相關經驗之工程相關技術職系人員參與審查時。(2)機關認為有必要時。」

及同點第11款規定：「各機關自行審查方式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得依前款方式辦理外，亦得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之審查。」。

(1)查A案預算金額○○○，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月○日同意備查，並於111年○月○日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尚符規定。

(2)查B案預算金額○○○，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月○日同意備查，並於112年○月○日召開細部設計暨招標文件書圖審查會議，尚符規定。

(3)查C案預算金額○○○，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月○日

同意備查，並於112年○月○日召開細部設計暨招標文件書圖審查會議，尚符規定。

(4)依據「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7點規定：「各機關之採購案於招標前，依個案之特性，敘明符合採購相關法令之事由，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A、B、C案皆屬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於招標公告前(如下表)，就招標文件內容進行審查，並據以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尚符規定。

標案代號	簽准時間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公告日期
A案	112/○/○	112/○/○ 10:15	112/○/○
B案	112/○/○	112/○/○ 15:51	112/○/○
C案	112/○/○	112/○/○ 17:14	112/○/○

## 2. 規格之訂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查A、B、C案所訂定之招標文件在目的及效果上未見有限制競爭情事，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尚符合上開規定。

## 3. 招標文件公平合理性及資格之訂定：

依據採購法第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採購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政府採購法第37條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

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基本資格範例

採購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物(室外) 裝修整體工程	建物高度 3 層樓 且高度 10.5 公尺 以下建築物	不逾 720 萬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1. 本府 106 年 8 月 23 日北市工施字第 1061613749 號函。 2.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3 條。 3. 營造業法第 7 條。
	建物高度 21 公尺 以下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6 公尺以下	不逾 2,700 萬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1) 查 A 案廠商資格(如下表)，內容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營造業法規定，且本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對廠商並尚無不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尚符合上開之規定。

(2) 查 B 案預算○○○○，C 案預算○○○○，雖均不逾 720 萬元，惟建築高度為 4 層樓，且高度 10.5 公尺以上之室外裝修整體工程，訂定投標廠商資格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如下表)，尚屬合理。

廠商基本資格(摘錄自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A 案	B 案	C 案
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 2.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 23 條及第 44 條規定者(僅限營造業提出)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公共工程之製造、供應或承做者)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下水道或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身分者)	—	—

#### 4. 採購金額認定及後續擴充情形：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一、採分批

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查 A、B、C 案均無後續擴充，採購金額(如下表)，尚符合上開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預算金額	○○○	○○○	○○○
後續擴充金額	—	—	—
採購金額	○○○	○○○	○○○

### 5. 等標期檢討：

依據政府採購法 48 條第 2 項「第一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 3 家廠商之限制。」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56 條「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關於第 2 次招標之規定。」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4 日。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21 日。四、巨額之採購：28 日…」。

等標期下限表：

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 3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5 日。(下稱電領或領)

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 2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5 日。(下稱電投或投)

第一次公開招標("依據法條"為政府採購法 18, 19, 99 條者)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閱覽-5	領閱-8	投閱-7	領投閱-10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14	11	12	9	10	7	8	5

第二次以及後公開招標("依據法條"為政府採購法 18, 19, 99 條者)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7	5	5	5

(1)查 A 案為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且均辦理電子領標，得縮短 3 日，但縮短後均不得少於 5 日，等標期（如下表），核與規定尚符。

(2)查 B、C 案為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且均辦理電子領標及投標，得縮短 5 日，但縮短後均不得少於 5 日，等標期（如下表），核與規定尚符。

A 案				B 案				C 案			
公告 次數	採購金額 採購級距	公告日期 截標日期	等標期 (日)	公告 次數	採購金額 採購級距	公告日期 截標日期	等標期 (日)	公告 次數	採購金額 採購級距	公告日期 截標日期	等標期 (日)
1	○○○ 公告金額 (電領)	112/○/○ 112/○/○	12	1	○○○ 公告金額 (領投)	112/○/○ 112/○/○	10	1	○○○ 公告金額 (領投)	112/○/○ 112/○/○	9
				2	○○○ 公告金額 (領投)	112/○/○ 112/○/○	8	2	○○○ 公告金額 (領投)	112/○/○ 112/○/○	8

#### 6. 押標金：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 5 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 5 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查 A、B、C 案押標金(如下表)皆未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 5，核與規定尚符。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預算金額	○○○	○○○	○○○
押標金	○○○	○○○	○○○

#### 7. 履約保證金：

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稽核結果：

查 A、B、C 案(如下表)履約保證金皆未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 10，核與規定尚符。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預算金額	○○○	○○○	○○○
履約保證金	○○○	○○○	○○○

#### 8. 技師執業圖記：

依據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及工程會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

(1)查 A 案工程預算書首頁及設計圖，均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本人簽署，尚符合規定。

(2)查 B、C 案設計單位為建築師事務所，尚無涉及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

## 9. 招標公告和投標須知、招標文件不一致或有誤：

依據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依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1)查 A、B、C 案招標公告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相關之基本資格」欄位之「廠商信用之證明」附加說明(如票據…、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與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項次 4 不一致。

(2)查 A 案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檢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 2. 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水管工程公會會員證影本、承辦工程手冊影本、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影本三名人員…)。」檢附文件與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之基本資格載明「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應檢附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或；2.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內容有不一致，嗣經機關說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以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載明內容進行審查，至於招標公告為誤載。準此，建議機關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內容，應審酌合宜登載並與投標須知載明一致性，以免爭議。

(3)查 A、B、C 案投標須知尚有範本之附加說明文字(例如:聲明書等…)，該有外框內之文字，係為附加說明，建議閱讀後予以刪除，不宜列入招標文件內。

## 1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依據工程會 89 年 3 月 13 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 00 三三九二號函釋：「…查本會制訂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已明訂『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費』亦為直接工程成本之項目，…在設計階段，應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

(1)查 A 案編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係採一式編列，直接工程費 \*0.4%，未就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允宜檢討改進。

(2)查B、C案預算書編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尚符合上開規定。

#### 11 招標前(含規劃設計階段)辦理事項之檢核：

依據工程會112年3月24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057號函修正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1)查A案有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檢核日期為112年○月○日，公告招標日為112年○月○日，尚符合上開規定。

(2)查B案有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檢核日期為112年○月○日，公告招標日為112年○月○日，尚符合上開規定。

(3)查C案有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檢核日期為112年○月○日，公告招標日為112年○月○日，尚符合上開規定。

## 二、開標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12條(查核金額以上之上級監辦)及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監辦)、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09100516820號函「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二)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1. 監辦：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以下簡稱「會同監辦辦法」)第3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

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及同辦法第4條「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通知方式	簽呈會知	簽呈會知	簽呈會知
監辦方式	會計：實地監辦	會計：實地監辦	會計：實地監辦

- (1)查 A 案於 112 年○月○日辦理開標，會計單位採實地監辦。
- (2)查 B 案於 112 年○月○日第 1 次開標流標，112 年○月○日第 2 次開標，會計單位採實地監辦。
- (3)查 C 案於 112 年○月○日第 1 次開標流標，112 年○月○日第 2 次開標，會計單位採實地監辦。
- (4)綜上，A、B、C 案均為「工程採購」，且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開標之監辦，機關會計單位均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監辦，核與上開規定尚符。

## 2. 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

依據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有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具備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查 A 案計 4 家廠商投標，B 案計 2 家廠商投標、C 案計 2 家廠商投標，從外標封、廠商地址、電話號碼等，無重大異常關聯，尚符合上開規定。

## 3. 開標主持人：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同條第 3 項規定：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 (1)查 A 案機關係以 112 年○月○日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為開標主持人，復查 A 案實際開標主持人為○○○，核與規定尚符。

(2)查B案機關係以112年○月○日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派○○為開標主持人，復查A案實際開標主持人為○○○，核與規定尚符。

(3)查C案機關係以112年○月○日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為開標主持人，復查A案實際開標主持人為○○○，核與規定尚符。

#### 4.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1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查A、B、C案均有依招標形式審查表、資格文件審查表、價格文件審查表，審查投標廠商所附投標文件，審查人員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審查確認及簽名或蓋章，核與上開規定尚符。

#### 5. 開標紀錄：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或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

(1)查A案第1次開標為112年○月○日，其開標紀錄已依上開規定記載相關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簽認。

(2)查B案第1次開標為112年○月○日，因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由辦理開標人員簽認，製作流標紀錄。第2次開標為112年○月○日，開標紀錄已依上開規定記載相關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簽認。

(3)查C案第1次開標為112年○月○日，因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由辦理開標人員簽認，製作流標紀錄。第2次開標為112年○月○日，開標紀錄已依上開規定記載相關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簽認。

#### 6. 停權廠商之查驗：

依據採購法第50條，開標前是否先行查明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1)查B、C案第1開標，未達法定家數流標，據機關表示均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惟未妥善保存以備查察，

提醒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 107 條文件保存規定內容。

(2)查 A 案第 1 次開標及 B、C 案第 2 次開標均有查明非屬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符合上開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第 1 次開標時間	112/○/○ 10:00	112/○/○14:00	112/○/○ 10:00
開標-拒絕往來 廠商查詢時間	112/○/○ 08:55 08:52 08:51 08:54	未留存查詢資料	未留存查詢資料
第 2 次開標時間	—	112/○/○ 14:00	112/○/○ 10:00
開標-拒絕往來 廠商查詢時間	—	112/○/○ 09:17 09:16	112/○/○ 08:46 08:48

### 三、決標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查核金額以上之上級監辦)及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監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訂定)、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政府採購法第 61、62 條、施行細則第 68 條、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 09100516820 號函「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二)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1. 監辦：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以下簡稱「會同監辦辦法」)第 3 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及同辦法第 4 條「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通知方式	112 年○月○日	簽呈會知	簽呈會知
監辦方式	核准簽文	會計：實地監辦	會計：實地監辦

(1)查 A 案於 112 年○月○日開標，因最低標廠商之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80%辦理決標，保留決標並於紀錄載明決標生效條件，嗣後機

關於 112 年○月○日○○○號核准簽文認為該說明合理，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並以 112 年○月○日為決標生效日，惟機關簽辦政府採購法 58 條作業程序，似有影響廠商權益(例如: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應於本採購案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機關使用時間似有縮減廠商作業時間)，建議機關爾後應審慎評估合宜決標日期，以免爭議。

- (2)查 B 案於 112 年○月○日辦理決標，會計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3)查 C 案於 112 年○月○日辦理決標，會計單位採實地監辦。
- (4)綜上，A、B、C 案均為「工程採購」，且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之監辦，機關會計單位均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監辦，核與上開規定尚符。

## 2. 底價訂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10 點第 3 款「簽核底價保密措施如下：1、簽核底價之簽陳，應以密件方式辦理。2、由業務單位將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以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建議底價簽辦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再裝入另一個信封密封（封面加註『底價核定封』），交由承辦人員辦理後續事宜」。

- (1)查 A、B、C 案均於開標前(如下表)，訂定底價，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核與上開規定尚符。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開標日期	112年○月○日	112年○月○日	112年○月○日
底價訂定日期	112年○月○日	112年○月○日	112年○月○日

- (2)查 A、B、C 底價核定單之分析說明以制式勾選，似徒具表面形式而無實質內涵，建議機關依各標案特性實際情形，並考量市

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較為合宜。

### 3. 是否有標價偏低之決標作業：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p>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p>三、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四、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1) 查 A 案底價金額為○○○，決標金額為○○○，標比約為

71.5%，低於底價 80%，但在底價 70%以上，經最低標廠商於開標當日提出說明，嗣後機關於 112 年○月○日○○○號核准

簽文認為該說明合理，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核與規定尚符。

(2)查B案底價金額為○○○，經議價後以底價承攬，決標金額為○○○，標比91.2%，爰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3)查C案底價金額為○○○，經議價後以底價承攬，決標金額為○○○，標比95.4%，爰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4. 決標紀錄：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審標結果。四、得標廠商名稱。五、決標金額。六、決標日期…等」。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1月5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788號函、95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函、98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09800196000號函等函釋，機關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仍應製作紀錄(其紀錄日期，應為保留決標之日期)惟保留決標紀錄，如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決標條件成就後，尚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

(1)查A案於112年○月○日開標，因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80%，但在底價70%以上，保留決標並於紀錄載明決標生效條件「…俟廠商於期限提出說明經本機關審視合理後生效。如有決標時，本案決標日為保留決標日(112年○月○日)」，經最低標廠商於開標當日提出說明，嗣後機關於112年○月○日○○○號核准簽文認為該說明合理，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並以112年○月○日為決標生效日，惟機關簽辦政府採購法58條作業程序，似有影響廠商權益(例如：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應於本採購案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機關使用時間似有縮減廠商作業時間)，建議機關爾後應審慎評估合宜決標日期，以免爭議。

(2)查B案於112年○月○日第1次開標流標，於112年○月○日第2次開標，當日完成決標，決標過程及結果均作成紀錄，並由辦理決標人員及監辦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3)查C案於112年○月○日第1次開標流標，於112年○月○日第2次開標，當日完成決標，決標過程及結果均作成紀錄，並由辦理決標人員及監辦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 5. 決標結果之通知：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

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查 A、B、C 案決標後已有書面通知投標廠商(如下表)，符合上開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決標日期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書面通知日期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 6. 決標公告刊登：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施行細則第 86 條規定：「本法第 62 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以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本法第 61 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同法第 85 條「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釋「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2 條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其辦理期限比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

查 A、B、C 案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如下表)，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核與上開規定尚符。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決標日期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日期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 四、履約管理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63(契約)、70 條(品質管理)、「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4 點、第 32 點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十二之(九)(任意變更)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1. 契約訂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查 A、B、C 案之契約書，均係參考本府採購處訂定之範本(參採主管機關範本訂定)，再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修改，(查本府頒契約範本概係以工程會訂頒之契約範本為主，同時配合本府單行規定，並依據採購性質、規模及特性，參考過去履約爭議案例，邀集本府法規委員會及各機關召開會議，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會所定範本之精神下，逐條修訂適用於本府之採購契約範本，以供所屬各機關學校採用，依工程會 100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53070 號函釋內容意旨)應尚無違反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之規定。

### 2. 契約內容：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定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與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查 A、B、C 案為工程採購案契約書內容均已明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落實施工管理、工程保管、工作安全與衛生、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及工程監造、品管、驗收及保固等規定，核與上開規定尚符。

### 3. 契約變更：

依據 A、B、C 案〔註：3 案內容一致〕契約書第 19 條第 1 款「甲方於必要時得於本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本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甲方提出本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本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本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同條第 8 款「本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1)查 A 案因施工管遷障礙等因素，經機關於 112 年○月○日依政府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核准辦理變更設計，變更後增加金額為○○○，修正後契約總價為○○○，展延工期至 112 年

○月○日，並經雙方合意於112年○月○日，製作第1次契約變更書面議定書，並蓋章生效，尚符合規定。

(2)查B案因考量師生安全等因素，經機關於112年○月○日依政府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核准辦理變更設計，變更後加帳金額為○○○，減帳為○○○，並經雙方合意於112年○月○日，製作第1次契約變更書面議定書，並蓋章生效。次查「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累計變更金額為未達公告金額，惟機關112年○月○日簽文敘明引用「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5，有誤，應為項次1，提醒機關注意。**

(3)查C案未辦理契約變更，爰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4. 契約變更決標公告及議價前停權廠商之查詢：

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0條，開標前是否先行查明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1)查A案原決標金額為○○○，於112年○月○日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議價，變更後契約總價為○○○，致原決標金額有增加，112年○月○日依上開規定辦理決標公告，並於議價前查明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資料，核與上開規定尚符。另查議價/決標紀錄載明決標原則誤繕為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應更正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標案代號	A 案
第1次變更設計議價日期	112/○/○ 15:00
變更設計議價-拒往廠商查詢時間	112/○/○ 08:38

(2)查B案原決標金額為○○○，於112年○月○日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議價，變更後原決標金額並無增加金額，尚無須辦理決標公告，且有查明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資料，惟查詢時間在議價之後，與政府採購法第50條旨意未合。另查議價/決標紀錄

載明決標原則誤繕為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應更正為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標案代號	B 案
第 1 次變更設計議價日期	112/○/○ 15:00
變更設計議價-拒往廠商查詢時間	112/○/○ 10:05

- (3)查 A、B 案核定底價單之「屬議價者，廠商標價」欄位為「空白」，無法顯明機關於訂定底價前是否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請澄清改進。另 B 案議價日期 112 年○月○日 15:00，惟底價單於核定底價人簽章處僅簽署日期(112 年○月○日)，未簽署時間，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參、二十、(八) 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書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月日及時間，是以為利確認底價於議比價前訂定，提醒機關注意簽署日期及時間。

#### 4. 保險：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3 點第 6 款：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廠商應辦理之保險及其承保範圍、附加保險或條款及其他必要之相關事項，並按市場行情覈實編列保險費。必要時，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辦理檢核。

查 A、B、C 案總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如下表)，符合上開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合約金額	○○○	○○○	○○○
總保險金額	○○○	○○○	○○○
開工日期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驗收日期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保險期間	112/○/○-113/○/○	112/○/○-113/○/○	112/○/○-113/○/○

#### 5. 機關督導工地職安、施工品質及工地管理事項：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23 點第 1 款規定「工程主辦機關科(課)主管每月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以上，承辦人員每週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以上...。」。

查 A、B、C 案主辦課主管及承辦人員依頻率填具「新北市政府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核與上開規定尚符。

#### 6. 工程估驗計價：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24 點第 3 款規定「承攬廠商申請支付工程估驗計價時，應依契約規定，定期按工程實

際進度提出估驗計價申請...。」。

查 A、B、C 案契約書約定付款條件為驗收後付款，爰無估驗款。

#### 7. 材料送驗：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七項(一)款「...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查 B、C 案型鋼試驗報告，監造單位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會同送驗(例如:報告編號：○○○報告日期：112 年○月○日，其送驗人員為○○營造有限公司)，提醒機關注意。

#### 五、驗收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查核金額以上之上級監辦)及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監辦)、政府採購法第 71、7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0 條至第 101 條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二)(驗收不實)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1. 竣工確認：

依據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和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1) 查 A 案廠商於 112 年○月○日申報竣工，主辦機關承辦人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於 112 年○月○日辦理竣工確認，尚符規定。

(2) 查 B 案廠商於 112 年○月○日申報竣工，主辦機關承辦人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於 112 年○月○日辦理竣工確認，期限略有逾 7 日，提醒機關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內容。

(3) 查 C 案廠商於 112 年○月○日申報竣工，主辦機關承辦人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於 112 年○月○日辦理竣工確認，尚符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機關收到廠商書面通知日期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日期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112 年○月○日
辦理日數	7	8	7

## 2. 監辦：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通知方式	簽呈會知採購案	簽呈會知採購案	簽呈會知採購案
監辦方式	會計：實地監辦	會計：實地監辦	會計：實地監辦

(1)查 A 案於 112 年○月○日辦理驗收，會計單位採實地監辦。

(2)查 B 案於 112 年○月○日辦理驗收，會計單位採實地監辦。

(3)查 C 案於 112 年○月○日辦理驗收，會計單位採實地監辦。

## 3. 驗收人員：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稽核結果：

(1)查 A 案機關以 112 年○月○日第○○○號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指派○○○為主驗人員，尚符合規定。

(2)查 B 案機關以 112 年○月○日第○○○號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為主驗人，尚符合規定。

(3)查 B 案機關以 112 年○月○日第○○○號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為主驗人，尚符合規定。

## 4. 驗收紀錄：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

(1)查 A 案驗收紀錄由主驗人、紀錄人員、廠商代表、協驗人員會同簽認，惟 112 年○月○日複驗紀錄「專任工程人員」欄位」漏簽名，提醒機關注意。

(2)查 B 案驗收紀錄由主驗人、紀錄人員、廠商代表、協驗人員會同簽認，尚符規定。

(3)查 C 案驗收紀錄由主驗人、紀錄人員、廠商代表、協驗人員會同簽認，尚符規定。

#### 5. 驗收期程及作業：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同法第 72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同細則第 93 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又同細則第 97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規定：「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1)查 A 案於 112 年○月○日竣工，經機關 112 年○月○日○○○號簽經首長核准驗收時間延期至 112 年○月○日起算，故於 112 年○月○日辦理初驗，112 年○月○日正驗，112 年○月○日正驗缺失驗收合格。

(2)查 B 案於 112 年○月○日竣工，112 年○月○日驗收，112 年○

月○日正驗缺失驗收合格。

(3)查C案於112年○月○日竣工，112年○月○日驗收，112年○月○日正驗缺失驗收合格。

#### 6. 減價收受：

依據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

查A、B、C案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無減價收受情形，爰尚無適用。

#### 7. 結算驗收證明：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90條第1項第1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1)A案於112年○月○日辦理驗收通過，112年○月○日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惟「履約期限」欄位填寫有誤(變更設計工期展延至112年○月○日)，且「契約金額」填寫為契約變更金額○○○，應填原契約金額○○○，並提醒機關注意應將第1次契約變更後加減金額情形填入「增減價款」欄位。

(2)查B案於112年○月○日驗收合格，112年○月○日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惟未將第1次契約變更後加減金額情形填入「增減價款」欄位，提醒機關注意。

(3)查C案於112年○月○日驗收合格，112年○月○日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尚符合規定。

標案代號	A案	B案	C案
驗收完畢日期	112年○月○日	112年○月○日	112年○月○日
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日期	112年○月○日	112年○月○日	112年○月○日
辦理日數	1	8	8

#### 六、保固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24條至第28條

(二)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1. 保固保證金額度：

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及同法第 26 條「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契約第 14 條第 12 款「…乙方應於驗收合格後繳納保固保證金，其額度為結算總價 3%…」。查 A、B、C 案廠商繳交保固保證金，皆未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 3，且尚符合契約規定。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結算總價	○○○	○○○	○○○
繳交保固保證金	○○○	○○○	○○○

## 2. 保固期間認定：

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24 條：「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1) 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一)起算日：1 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二)期間：本契約除損耗品外，非結構物由乙方保固 5 年」。查 A 案廠商出具保固切結書起算日為驗收合格日期(112 年○月○日)起至(117 年○月○日)，為 5 年，尚符合規定。

(2) 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一)起算日：1 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二)期間：本契約除損耗品外，非結構物由乙方保固 3 年」。查 B、C 案廠商出具保固切結書起算日為驗收合格日期(112 年○月○日)起至(115 年○月○日)，為 3 年，尚符合規定。

## 伍、結論：

經稽核結果，採購作業上仍有需注意及改進空間，請受核機關確實檢討，避免爾後有類似情事發生；另就若干行政缺失，建議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俾能在往後採購能力更為精進更臻完善。

## 陸、建議或糾正事項：

- 一、3案招標公告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相關之基本資格」欄位之「廠商信用之證明」附加說明(如票據…、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與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項次4不一致。
- 二、A案建議機關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內容，審酌合宜登載並與投標須知載明一致性，以免爭議。
- 三、3案投標須知尚有範本之附加說明文字(例如:聲明書等…)，該有外框內之文字，係為附加說明，建議閱讀後予以刪除，不宜列入招標文件內。
- 四、A案編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係採一式編列，未就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允宜檢討改進。
- 五、B、C案第1開標，據機關表示均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惟未妥善保存以備查察，提醒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107條文件保存規定內容。
- 六、3案底價核定單之分析說明以制式勾選，似徒具表面形式而無實質內涵，建議機關依各標案特性實際情形，並考量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較為合宜。
- 七、A案保留決標並於紀錄載明以112年○月○日為決標生效日，惟機關簽辦政府採購法58條作業程序，似有影響廠商權益，建議機關爾後應審慎評估合宜決標日期，以免爭議。
- 八、B案累計變更金額為未達公告金額，惟機關112年○月○日發文敘明引用「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5，有誤，應為項次1，提醒機關注意。
- 九、A、B案契約變更之議價/決標紀錄載明決標原則誤繕為依政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應更正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另B案拒絕往來廠商名單資料，惟查詢時間在議價之後，與政府採購法第50條旨意未合，提醒機關注意。
- 十、A、B案核定底價單之「屬議價者，廠商標價」欄位為「空白」，無法顯明機關於訂定底價前是否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請澄清改進。另B案底價單於核定底價人簽章處僅簽署日期(112年○月○日)，未簽署時間，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參、二十、(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書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月日及時間，是以為利確認底價於議比價前訂定，提醒機關注意簽署日期及時間。

- 十一、B、C 案型鋼試驗報告，監造單位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會同送驗(例如:報告編號：○○○，報告日期：112 年○月○日，其送驗人員為○○營造有限公司)，提醒機關注意。
- 十二、B 案竣工確認，期限略有逾 7 日，提醒機關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內容。
- 十三、A 案 112 年○月○日複驗紀錄「專任工程人員」欄位」漏簽名，提醒機關注意。
- 十四、A 案結算驗收證明書「履約期限」欄位填寫有誤，且「契約金額」填寫為契約變更金額○○○，亦有誤，應填原契約金額○○○，並提醒機關注意應將第 1 次契約變更後加減金額情形填入「增減價款」欄位。B 案結算驗收證明書未將第 1 次契約變更後加減金額情形填入「增減價款」欄位，提醒機關注意。